

研究發展處文者

行

速別
密等

成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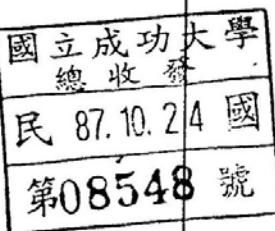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

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

(87) 臺會企字第〇四二一九一號

位單文行
正本

發期日
件附號字



示

擬

(函) 會員委科學國家院

主旨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檢測結果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、法律訴訟等用途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辦理。

說明：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，貴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應在接受申請檢測前，在申請書上載明「委託人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將檢測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、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，違者

本中心將依法追訴。若因委託人之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本中心有名譽受損之情事，本中心更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。」

主任委員

黃旗台

公出

副主任委員

蘇清彥

代行